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
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债券代码：1780078.IB（银行间）

4、债券简称：17 乌城投小微债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4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在该品种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未发生利息兑付违约或延期的情况。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偿还本年度利息。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中国债券信息网：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公告日期
发行文件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文件	2017-04-18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文件	2017-04-24
发行结果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结果	2017-04-26
财务报告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9-01
评级文件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7-06-28
其他公告通知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7-05-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文件名称	公告日期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7-05-11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7-05-11
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17-05-11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7-05-11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	2017-09-01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9-01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9-01

(三)、其他债务融资情况

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计息期限: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0年4月25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2、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市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16、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利息兑付情况

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2018年4月8日公布《2017

截至 2017 年末，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 12 只，债券总规模 204 亿元，发行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12 乌城投债	9	2012-07-09	7	6.35
13 乌城投 MTN001	15	2013-11-05	5	7.20
14 乌城投 PPN001	15	2014-05-16	5	7.80
14 乌城投 PPN002	15	2014-08-13	5	7.30
15 乌城投 MTN001	20	2015-10-23	5	4.20
15 乌城投 PPN001	20	2015-10-27	5	5.07
16 乌城投 MTN001	20	2016-08-04	5	3.38
16 乌城投 PPN001	20	2016-03-29	5	4.37
17 乌城投 MTN001	10	2017-06-07	5(5+N)	6.37
17 乌城投小微债	20	2017-04-25	4	5.18
17 乌城投 PPN001	20	2017-07-18	5	5.46
17 乌城投 MTN002	20	2017-11-01	5 (5+N)	5.9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指标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91	4.00
速动比率	2.72	3.55
资产负债率	54.54%	56.95%

注：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82,823.72	2,569,861.88	0.50	
应收票据	766.00	170.37	349.61	下属子公司昆仑环保集团和水业集团下半年新增加票据，未到期
应收账款	42,738.10	25,822.59	65.51	应收水费和工程款增加
预付款项	70,184.51	45,733.72	53.46	主要为预付 2017 年乌鲁木齐市南山农村公路暨旅游公路智慧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款项、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工程、付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应收利息	29.26	29.26	0.00	
应收股利	0.00	506.49	-100.00	对乌鲁木齐鑫汇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收回
其他应收款	3,258,129.11	719,667.35	352.73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工程款及单位借款
存货	414,104.91	426,989.99	-3.02	
其他流动资产	67,222.37	38,039.00	76.72	主要系本期新增理财产品、增值税重分类、预交企业所得税、预交城建税、预交教育费附加、委托贷款一系列相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7,200.47	400,713.90	2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	1,000.00	4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次级资产支持债券
长期应收款	104,184.80	65,000.00	60.28	新增主要用于支付企业小微债企业贷款和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支出
长期股权投资	5,385.69	4,508.70	19.45	
投资性房地产	41,220.08	36,423.02	13.17	

资产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原因说明
固定资产	578,572.55	396,535.28	45.91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充，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1,860,989.49	2,258,128.88	-17.59	
无形资产	96,694.68	100,760.92	-4.04	
长期待摊费用	2,707.86	1,758.57	53.98	主要是 2017 年度发生的房屋构筑物维修费大于当年摊销的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34	740.33	50.52	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5,437.13	5,806,966.80	21.3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负债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11,710.00	20,000.00	3,458.55	报告期公司增加短期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78,399.46	72,719.33	7.81	
预收款项	5,333.31	2,799.19	90.53	2017 年新增设备销售业务，预收设备销售费约
应付职工薪酬	4,204.40	3,354.03	25.35	
应交税费	8,109.98	-3,480.52	-333.01	本年预交税费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利息	61,861.88	49,724.33	24.41	
应付股利	0.03	0.03	0	
其他应付款	540,131.20	401,191.09	34.63	主要系借款利息及单位欠款的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886.69	407,630.77	97.45	来自于长期借款和流动负债的划转
长期借款	3,331,685.11	3,529,038.05	-5.59	
应付债券	2,035,638.91	1,323,482.92	53.81	主要系本期新增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基金以及发行永续中票和小微企业债
长期应付款	135,628.14	49,964.33	171.45	主要系资产收益转让款的增加

负债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1.09	958.25	-43.53	主要系辞退福利计提的减少
专项应付款	1,408,975.65	1,486,444.58	-5.21	
递延收益	1,785.87	706.18	152.89	主要系本年新增大量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4	1,802.44	-94.31	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00 和 3.55,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6.95%; 2017 年末,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91 和 2.72,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4.54%, 报告期末, 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态势, 资产负债率水平随保持在 60% 以下但相对较高, 主要原因为公司投建的重大项目较多,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保持资金的流动性, 以满足较大的资金需求。

2017 年, 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为 1.68。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4,315.71	183,524.85
营业利润	22,707.80	-401,965.93
净利润	56,974.40	57,280.22
总资产收益率	0.39%	0.48%
净资产收益率	0.74%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99.36	173,07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199.15	-998,92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160.35	1,629,618.89

2017年,发行人业务实现收入224,315.71万元,营业利润为22,707.80万元,净利润为56,974.40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公交、供水等公益性行业经营工作,公益性行业受政策、民生等因素的影响,本身收益性较差,公司净利润主要依靠公司对于项目实施的政府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077.74万元、-610,999.36万元。2017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较2016年大幅减少,主要系给予米东区房屋拆迁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代垫款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998,924.33万元、-2,759,199.15,呈现净流出状态,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发行人投资项目增加较快,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表现为持续大量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9,618.89万元、3,383,160.35万元,由于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在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利用其自身优良的资信以及充裕的银行授信,通过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银行借款等筹资渠道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融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26日按时偿还本期债券2017年度应付利息。发行人将做好资金管理工作,为未来本息的兑付工作提前做好布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签章页)

